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關於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四個歸屬期／行權期條件成就、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及註銷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關於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四個歸屬期／行權期條件成就、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及註銷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執行董事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行权期条件成
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委托,指派蔡若思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行权期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行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与“本次归属/行权”、“本次作废”合称“本次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SH3110037/LS/jwj/cm/D11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德时代本次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三)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 (四)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 (五)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 (十一)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十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十三)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 (十四)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 (十五)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归属/行权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 归属期/行权期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该等人员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时间安排相同，均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1 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安排相同，均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以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首次/预留授予日/授权日。

因此，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进入第四个归属期/行权期。

(二) 归属/行权条件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归属期/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方可归属/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01511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归属/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情形。

3. 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拟归属的 201 名激励对象在办理归属时符合任职期限要求。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归属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办理归属时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均为 2021-2024 年四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200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10679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2023)第 351A001300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2024)第 351A001930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2025)第 351A001511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2024 年四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2,219 亿元，不低于 6,200 亿元，符合《2021 年激励计划》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行权期对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C/D
个人归属/行权比例(N)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比例(N)；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行权比例(N)。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的确认,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本次归属比例为 0%, 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1,303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 1 名激励对象归属期内降职, 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811 股作废失效, 剩余 1,950 股全部归属; (3) 其余 19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 以上(含 B), 本次归属比例为 100%。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 以上(含 B), 本次归属比例为 100%。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公司的确认,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13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 以上(含 B), 本次行权比例为 100%。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5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 以上(含 B), 本次行权比例为 100%。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归属/行权的条件已成就, 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作废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确认, 2021 年激励计

划中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44,18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24 年度降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该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811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该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1,303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本次作废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6,294 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确认，由于 2021 年激励计划中 17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满足行权条件，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1,405 份应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1,405 份。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进入第四个归属期/行权期，本次归属/行权的归属/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行权期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蔡若思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若思".

李 琼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琼".

二〇二五年 十 月 二十 日